

2010 年广州南沙(开发区)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0 年, 我区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积极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统筹推进稳增长、惠民生等各项工作, 经济实现平稳较快增长, 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 民生得到持续改善, 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在科学发展道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一、综合

经济总量: 初步核算, 2010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85.68 亿元, 按可比价格计算, 比上年(下同)增长 17.08%, 增速位居全市第二。其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13.95 亿元, 增长 4.95%; 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391.44 亿元, 增长 18.35%; 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80.29 亿元, 增长 14.48%。三次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2.87: 80.60: 16.53。

财政税收: 2010 年, 全区实现税收总额 215.21 亿元, 增长 46.04%。其中国税部门实现税收 194.34 亿元, 增长 50.34%; 地税部门实现税收 19.01 亿元, 增长 13.32%; 财政部门实现税收 1.86 亿元, 增长 40.06%。全区一般预算财政收入 25.29 亿元, 增长 25.29%; 一般预算支出 32.77 亿元, 增长 38.01%。全年区级财政用于改善民生的投入达 10.5 亿

元，占本级预算支出总额的 77%。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城乡建设：2010 年，全区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22.42 亿元，下降 29.46%。其中，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24.38 亿元，增长 36%；工业项目完成投资 51.08 亿元，下降 38.24 %，占全区投资的 46.56%。全区房屋施工面积 274 万平方米，增长 35.85%；其中商品房 215.38 万平方米，增长 47.32%。房屋竣工面积 76 万平方米，增长 11.49%；其中商品房 54.21 万平方米，增长 33.54%。

龙穴造船基地、JFE180 万吨冷轧钢板、保税港区工程等六个市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40.36 亿元，占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32.97%，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2.01 倍。

南沙客运港开通了至澳门的水路客运航线。凤凰大桥一期、三期顺利推进。

二、农业

2010 年，全区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2.31 亿元，增长 4.16%，其中渔业实现产值 10.13 亿元，增长 5.25%，产值占全区农林牧渔业产值比重最大，达 45.42%；种植业产值 9.83 亿元，增长 2.46%，占全区农业产值的 44.07%；畜牧业产值 1.65 亿元，增长 8.64%，增速最快；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0.7 亿元，增长 2.08%。年末，全区共有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3 家，广州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 5 个，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7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27 家；全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 69 个，

面积 7881.51 公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29 个，绿色食品认证 3 个。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2010 年，全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1419.13 亿元，增长 23.39%；实现工业增加值 371.23 亿元，增长 20.5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产值 1407.35 亿元，增长 24.3%，其中内资企业产值增长 22.81%；外商投资企业产值增长 31.2%，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67.95%；港澳台投资企业产值增长 23.2%。规模以上轻、重工业产值的比重为 14.21 : 85.79。

装备制造业实现产值 860.87 亿元，增长 29.64%，比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速高出 5.34 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的 61.17%，继续居各行业之首，其中汽车整车制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实现产值 708.14 亿元，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50.23%，对工业产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2.05%；船舶制造业完成产值 68.05 亿元，增长 76.6%。化工制造业完成产值 148.7 亿元，增长 44.59%；农副食品加工业完成产值 71.05 亿元，增长 23.95%。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年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62.11 亿元，增长 35.18%。工业产品生产销售衔接良好，销售产值 1396.04 亿元，增长 22.95%，产销率达 99.19%。

实现利税 212.31 亿元，增长 41.79%，其中利润总额 111.26 亿元，增长 37.08%，增幅高于同期产值和销售产值增幅。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亏损企业全年亏损总额较上年下降 19.44%。

年末，全区共有生产高新技术产品的企业 38 家，全年实现高新技术产品产值 588.55 亿元，增长 28.5%，增幅同比提高 14.55 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41.82%，占比提高 1.75 个百分点。

主要工业产品方面，全年生产汽车 26.84 万辆，增长 28.07%；生产发动机 39.96 万台，增长 11.04%，其中出口 14.32 万台；发电量 148.9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24%；钢材产量 49.77 万吨，增长 36.07%；初级形态塑料 45.96 万吨，增长 27.22%；布 27680 万米，增长 5.01%，服装 1385.86 万件，增长 32.99%。

建筑业：2010 年，全区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20.22 亿元，下降 18.31%。完成建安工作量 53.80 亿元，下降 46.57%，其中建筑工程 50.98 亿元，下降 44.67%；安装工程 2.82 亿元，下降 67.01%。

四、港口物流业

2010 年，全区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23 亿吨，增长 11.56%；集装箱吞吐量 725 万标箱，增长 9.32%。年末，保

税港区拥有集装箱班轮航线 39 条，其中国际航线 26 条，国内航线 13 条；全年累计航次达到 4.87 万次，增长 39.09%。

南沙保税港区获批广东省首批服务业集聚区。保税港区信息系统已正式投入使用，约有 30 家取得保税业务资质的企业进驻港区开展业务。2010 年，南沙保税港区进出区货值 193 亿美元；保税业务进出区货值 13.3 亿美元，其中保税仓储业务货值 4.2 亿美元，国货出口复进口业务货值 8.3 亿美元，拼箱货值 0.8 亿美元；区内企业进出口货值 2 亿美元；车检业务货值 1.15 亿美元。

五、国内商贸旅游和对外经济

国内商贸旅游：2010 年，全区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总额 146.27 亿元，增长 36.1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5.27 亿元，增长 38.81%。分行业看，批发零售业零售额 35.91 亿元，增长 42.7%；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 9.36 亿元，增长 25.66%。成功举办了水乡文化节、妈祖诞文化旅游节、首届龙舟赛、绿道·水乡游、滨海欢乐节等具有岭南风貌、水乡风情和南沙特色的节庆活动。2010 年全年接待游客 380 多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8.3 亿元。

招商引资：2010 年，全区实际利用外资 6.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0.63%。签订外资合同个数 31 个，合同利用外资 9.45 亿美元，增长 57.27%。至 2010 年底，已有 48 个世界

500 强项目落户南沙。

外贸进出口：2010 年，全区进出口总额突破百亿美元大关，达到 100.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62.96%，其中出口 35.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93%；进口 65.1 亿美元，增长 76.42%，出口增速位居全市各区县第 2 位。按出口贸易方式分类，全区实现一般贸易出口 2.4 亿美元，增长 23.85%；加工贸易出口 26.74 亿元，增长 47.39%；保税区仓储出口 0.59 亿元，同比为净增；保税仓进出境出口 5.72 亿美元，增长 20.98%。按出口目的地分类，对中国香港、日本和美国等传统市场稳定增长，分别增长 46.71%、12.51%和 42.55%；对新加坡、越南和韩国等新兴市场分别增长 5 倍、1.2 倍和 1.9 倍。按出口商品分类，主要集中在机电和音像设备及其零件附件、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等类别，出口额分别是 9.82 亿美元和 6.34 亿美元。全区机电产品出口 14.84 亿美元，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4.43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56.1%和 23.5%。出口额超 2 亿美元的企业有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泰山石化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名幸电子（番禺南沙）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比 2009 年增加 1 家，6 家企业出口额合计 22.08 亿美元，占全区出口额的 62.28%。

六、科技和教育

科技：2010 年，区政府共投入科技三项经费 7330.45 万元，同比增长 1.07 倍。2010 年末，全区共有高新技术企业数 16 家，是 2009 年的两倍。2010 年全区专利申请量达 314 件，增长 72.53%，其中发明专利 87 件，增长 1 倍；授权专利 217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8 件，增长 64.71%。获得省市支持科技项目 11 个，增长 37.5%。珠三角地区规模最大的高亮度 LED 芯片生产研发基地已奠基，该项目列入“广东省现代产业 500 强项目”。国内规模最大的烟酰胺生产基地已竣工。东方重机的核动力装备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市重点工程中心。华南理工大学 4 个研究中心已入驻南沙。

教育：2010 年末，全区共有学校 36 所，其中小学 25 所，普通中学 10 所，职业中学 1 所。全区有国家示范性普通高中 1 所，省一级学校 2 所、市一级学校 9 所、区一级学校 22 所。2010 年，区内 31 所公办中小学校顺利通过省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终期督导评估，全区规范化学校达标率达 100%。南沙第一中学顺利通过了广东省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初期督导验收。2010 年，全区省、市一级高中学校提供的优质学位数为 2654 个，占全区普通高中总学位数的 74.72%。全区中小学在校学生 32108 人，其中小学在校学生 14414 人，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17694 人。全区共有专

任教师 1640 人，其中小学专任教师 818 人，中学专任教师 822 人。其中特级教师 1 人，中学高级教师 102 名，小学高级教师 404 名。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100%，初中升学率为 85.62%，普通高考成绩再创历史新高，大专以上上线率达 80.85%，本科上线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全区共有幼儿园数 55 所，幼儿园在园人数 6968 人。

七、文化、体育和卫生

文化：2010 年末，区图书馆共有藏书 18.2 万册。全区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9.98%，有线广播电视用户 4.31 万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 2.8 万户。建成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支中心 1 个，镇（街）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 5 个，行政村（居委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 58 个。完成人文广州系列丛书之《碧海蓝天望南沙》。黄阁麒麟舞入选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咸水歌”入选第二批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体育：成功举办了广州亚运会的武术和卡巴迪赛事，并产生了广州亚运会第一枚金牌。年末，我区公共体育场馆共有 9 所，人均公共体育场所面积 5.36 平方米。

卫生：年末，全区共有各类卫生机构 97 个，其中医院 11 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家，卫生监督所 1 家，门诊部 6 所，诊所、卫生所、医疗室 27 间，村卫生站 51 所；全区医

院实际拥有床位 793 张，共有各类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1229 人，其中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489 人，注册护士 428 人。新农合筹资标准提高至 300 元年/人，农民实际参合率达 99.95%以上，全区农村人口医疗保障实现全覆盖。

八、人口、人民生活、劳动就业、社会保障

人口：2010 年末，全区户籍人口 15.34 万人，年末户籍人口的主要构成：男性占 50.61%，女性占 49.39%。2010 年，出生人口 1732 人，出生率 11.38‰；死亡人口 970 人，死亡率 6.37‰；自然增长人数 762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5.01‰。

人民生活：2010 年，我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4798 元，同比增长 14.75%，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8474 元，增长 18.71%，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43.63%，比 2009 年下降 2.52 个百分点。城镇职工年人均工资 41459 元，增长 9.9%。分行业看，有 11 个行业工资高于全区平均水平，最高的是金融业；有 7 个行业工资低于全区平均水平，最低的是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就业：2010 年，全区安排就业专项资金 250 万元，比 2009 年增长 25%，直接受惠群众达 6224 人。2010 年，全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73.8%，比市下达指标高 3.8 个百分点。全年共发放事权下放岗位补贴 14.6 万元，直接受惠事权下放工作人员 237 人。全年安置本地劳动力 7536 人，其中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6412 人；组织培训本地劳动

力 4373 人，其中技能培训 3165 人，职业指导 1208 人。创建了广州市南沙区资讯科技园等 9 个创业基地，

社会保障：年末，全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 82108 人，增长 18.22%；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达 95974 人，增长 31.15%；参加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人数分别为 85417 人、98140 人、75228 人。2010 年，全区 35 岁以上农民参加社保人数达 4.6 万人，参保率达 82%。我区城镇低保标准提高到 410 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 335 元，农村平均低保标准达到城镇低保标准的 82%，提前实现了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到 2012 年农村低保标准为城镇低保标准 70%以上的城乡一体化发展目标。

九、安全生产与环境

安全生产：2010 年，全区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共死亡 38 人，全区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079%。

环境：2010 年，全区空气优良率为 97.6%。二氧化硫排放量从 2006 年的 3.04 万吨下降到 2010 年的 5500 吨左右；大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 PM10 浓度连续多年下降，2010 年分别为 0.035 毫克/立方米、0.044 毫克/立方米和 0.058 毫克/立方米。全面完成市下达的治水任务，完成 55 个村(居)委会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惠及人口近 11 万人。全区建成

污水处理厂 2 座，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 10.15 万吨。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建成蕉门河畔、滨海公园和黄山鲁森林公园三条休闲生态绿道。完成城市主干道、地铁四号线沿线建筑立面装饰和滨水大道环境绿化美化工程。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22 平方米，位列全市前茅。

注：1. 本公报数为初步核算数据。

2. 本公报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和总产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常用统计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

地区生产总值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增加值 指常住单位生产过程创造的新增价值和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它可以按生产法计算，也可以按收入法计算，按生产法计算，它等于总产出减去中间投入；按收入法计算，它等于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之和。

三次产业 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它是世界上通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当年价格 是报告期的实际价格，如工厂的出厂价格，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商品的零售价格等。按当年价格计算，是指一些以货币表现的物量指标，如工业总产值、国内生产总值等，按照当年的实际价格来计算总量。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价值指标，在不同年份之间进行对比时，因为包含有各年间价格变动的因素，不能确切地反映实物量的增减变动。因此，在计算增长速度时都使用按可比价格计算的数字。

可比价格 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可进行不同时期总量指标的对比。按可比价格计算总量指标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进行缩减。在我国，生产总值和工业总产值的发展速度均采用可比价格进行计算。

固定资产投资额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国有经济单位投资、城乡集体及其他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单位投资和城乡居民个人投资。按照国家统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四个部分。城乡集体经济单位投资包括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和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其它各种经济类型单位投资包括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中外合资经济、中外合作经济、外资、与大陆合资经营、与大陆合作经营、港澳台独资及其它经济的单位投资；城乡居民个人投资包括城市、县城、镇、工矿区所辖范围内的个人建房和农村个人建房及购买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资。

基本建设投资 是指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以扩大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工程及有关工作的投资。

更新改造投资 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及相应配套的工程和有关工作（不包括大修理和维护工程）的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 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

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包括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活动的附营房地产开发单位。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房屋施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和上期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面积，以及上期已停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其建筑面积仍计入本期房屋施工面积中。

房屋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经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

工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工业产品总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它包括：在本企业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规定不需包装的产品除外）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工业增加值 是指工业行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轻工业 指主要提供生活消费品和制作手工工具的工业。按其所使用的原料不同，可分为两大类：（1）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直接或间接以农产品为基本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烟草加工、纺织、缝纫、皮革和毛皮制作、造纸以及印刷等工业；〔BF〕（2）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BFQ〕〔LM〕是指以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文教体育用品、化学药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日用化学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手工工具制造、医疗器械制造、文化和办公用机械制造等工业。

重工业 是指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物质技术基础的主要生产资料的工业。按其生产性质和产品用途，可分为下列三类：（1）采掘（伐）工业，是指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包括石油开采、煤炭开采、金属矿开采、非金属矿开采和木材采伐等工业；（2）原材料工业，指向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基本材料、动力和燃料的工业。包括金属冶炼及加工、炼焦及焦炭化学、化工原料、水泥、人造板以及电力、石油和煤炭加工等工业；（3）加工工业，是指对工业原材料进行再加工制造的工业。包括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机械设备制造工业、金属结构、水泥制品等工业，以及为农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等工业。

建筑业增加值 是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建筑业增加值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生产法，即建筑业总产出中减去建筑业中间消耗后的余额。二是分配法（收入法），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到的收入份额计算，具体构成项目有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港口货物吞吐量 指经水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包括邮件及办理托运手续的行李、包裹以及补给运输船舶的燃料、物料和淡水。货物吞吐量按物流向分为进口、出口吞吐量，按货物交流性质分为外贸货物吞吐量和国内贸易货物吞吐量。货物吞吐量的货类构成及其流向，是衡量港口生产能力大小的重要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和其他行业的企业（单位）或个体户，售予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的总和。

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 指售予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商品金额（包括对国（境）外直接出口及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本指标由“对生产经营单位批发额”、“对批发零售业批发额”、“出口额”和“对居民和社会集团商品零售额”项目组成。这个指标反映

批发零售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

利用外资 指我国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客商直接投资以及向境外发行债券、股票等方式筹借的境外资金。

外资的形式可以是现汇、实物、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等有形资本和无形资本。我国自有外汇和中国银行自有外汇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购置国外设备和材料,华侨、港澳同胞的捐赠,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的无偿赠送资金、无偿援建的项目均不属于外资范围。

利用外资的方式有:对外借款,外国(或港澳地区)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办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组织共同开办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项目或合作开发资源,以及补偿贸易、国际租赁等。

海关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包括贸易和非贸易)的价值总和。主要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补偿贸易、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国家间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出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海关进出口总额反映一个国家在对外经济贸易方面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总规模。

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 是指农村住户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纯收入主要用于再生产投入和当年生活消费支出,也可用于储蓄和各种非义务性支出。“农民人均纯收入”按人口平均的纯收入水平,反映的是一个地区或一个农户农村居民的平均收入水平。计算方法:

纯收入=总收入-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税费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农村亲友赠送收入。

职工 指在国有、城镇集体、联营、股份制、外商和港、澳、台投资、其他经济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含在岗职工(包括临时职工、外来劳动力)和不在岗职工。

职工平均工资 指各单位的职工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货币工资额。它表明一定时期内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职工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

恩格尔系数 是食品支出总额占个人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19世纪德国统计学家恩格尔根据统计资料,对消费结构的变化得出一个规律:一个家庭收入越少,家庭收入中(或总支出中)用来购买食物的支出所占的比例就越大,随着家庭收入的增加,家庭收入中(或总支出中)用来购买食物的支出比例则会下降。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标准,恩格尔系数在59%以上为贫困,50-59%为温饱,40-50%为小康,30-40%为富裕,低于30%为最富裕。

出生率 又称粗出生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平均每千人所出生的人数的比率,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出生率=年出生人数/年平均人数×1000%。公式中的出生人数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年平均人数指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死亡率 又称粗死亡率,指一个地区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口数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死亡率=年死亡人数/年平均人数×1000%。

人口自然增长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内出生人数-一年内死亡人数)/年平均人口数×1000%=人口出生率-人口死亡率